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3〕22 号

关于调整部分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江门市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》，并结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意见，现调整部分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调整的资金来源为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2〕152 号）下达的部分资金。

二、本次调整的任务清单为“农产品质量安全（食用农产品

质量安全，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)”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（村庄清洁行动、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)”“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”等，与江财农〔2022〕152号已下达的资金考核任务不一致的，以本次下达为准。

三、未按江财农〔2022〕152号规定期限报备项目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请于**3月24日前**将资金分配项目报市财政局（涉农办）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调整
情况表

2. 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任务
清单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